

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揭科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学技术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的通知》（粤科函资字〔2020〕992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组织开展揭阳市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背景

本专项是省科技厅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，提高科技创新治理能力，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（国际科技创新中心

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)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〔2020〕149号)等文件要求,以“依法依规、公正公开,突出重点、科学分配,注重绩效、规范管理”为原则,将2021年度省科技专项资金的部分资金按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切块下达各地市,由地市科技部门组织全过程实施和管理,省科技厅负责绩效评估和抽查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本专项旨在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发展体系的要求和市政府《揭阳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揭府〔2019〕40号)的重点工作部署,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杠杆和示范引导作用,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,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水平。符合条件的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由申报,经评审后择优扶持。

(一)项目申报。项目申报必须登录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(网址: <http://pro.sti.gd.cn/jy>)进行申报,未注册的单位须先行注册后方可申报。申报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、逐一上传附件材料,完成网上填报提交。

(二)审核推荐。申报单位网上填报后,市直单位直接在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报至市科技局;各县(市、区)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要求,对项目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,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至市科技局。对于科技攻关类项目,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上报推荐函时须一并出具《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“大专项+任

务清单”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要求

1、凡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，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行管理规范、有一定研发能力，符合所申报项目指南具体要求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行业协会（或联合体），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。多家单位联合申报，所列合作单位均须附上申报项目的合作协议或合同。

2、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存在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超过3项（含3项）的，或1项以上（含1项）省、市级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，或两年内承担的省、市级项目“不通过验收”的，不予受理项目申报。

3、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须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在专项资金审计、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。

4、企业申报单位必须提供2020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报告应有二维码或防伪条形码、审计单位审验章及附注，且须作为申报附件材料网上上传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要求

1、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、跨计划重复申报。申报2021年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、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。

2、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，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，提供满足指南相关条件的附件材料。填写的内容、指标必须真实客观，严禁各种夸大和虚假行为。

3、生物医学类项目须符合国家卫健委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规定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；各地推荐函报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:00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综合业务咨询：王佳 0663-8768138

平台技术支持：纪敏 0663-8768138

- 附件：1. 揭阳市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申报指南
2.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汇总表
3.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，揭阳市财政局

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

揭阳市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(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)项目申报指南

本指南根据省科技厅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(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)项目的通知》(粤科函资字〔2020〕992 号)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实际制定,共分为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项目、科技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两大专题。

一、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项目。

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、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,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组织能力。

(一) 重点项目

1. 项目要求

重点项目申报对象须为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“四上”企业(即规上工业、限上商贸企业、规上服务业、资质内建筑业),申报时须提供查新报告及上年度《规模以上企业 R&D 经费支出统计调查表》。

重点项目必须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,或两家企业协同推进关键共性技术攻关,同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、经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。联合申报单位必须签订责权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,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项目必须分

工明确，计划进度及经费预算合理，知识产权归属清晰；要求项目实施期（2-3 年）新增产值 500 万元以上，申请发明专利（或 PCT 国际专利）1 件，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件以上。

2. 支持强度

每项支持 50 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项目

1. 项目要求

一般项目申报对象须为《2021-2023 年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台账》内企业。申报单位必须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，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 1 项以上的关键技术、装备或自主知识产权（不包括外观专利），项目实施期（2-3 年）新增产值不低于 200 万元。

2. 支持强度

每项支持 20 万元。

二、科技服务能力提升项目

支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科技行政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提升科技服务能力；支持揭阳辖内科技服务机构承接或延伸科技部门服务功能，针对揭阳科技创新短板，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。

（一）项目要求

1. 科技部门能力提升建设

支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行政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开展科技服务能力体系建设，推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

机构能力提升，做好科技战略研究、科技创新统计和监测、科技管理服务培训等工作，不断提高科技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2、社会服务机构能力建设

（1）科技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申报单位有行业组织背景，有良好工作基础，团队技术能力强，服务面广，具备技术转移、技术服务、知识产权交易、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进等开放性、公共性、服务性功能，项目实施期（2-3 年）服务企业 30 家以上，并有 5 个左右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。

（2）创新创业活动以后补助的形式进行，资助为推动区域创新创业活动在 2020 年度自行出资组织或参与省科技厅牵头的区域性创新创业大赛，并能为参与者提供创业辅导、政策咨询、金融投资和创业便利等服务活动；对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广东·揭阳赛区）暨第三届潮汕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、5 万元和 3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强度

原则上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、市直有关单位科技服务能力建设每个项目支持 20 万元；社会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每个项目支持 30 万元。

附件 2

县（市、区）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

附件 3

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(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)

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

项目名称		专题编号	
企业名称			
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(7 项必备条件, 2 项对应条件)	☐ 1、项目符合申报指南要求; ☐ 2、项目没有获得立项支持或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再次申报的情况; ☐ 3、没有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超过 3 项(含 3 项)的情况; ☐ 4、没有省、市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情况; ☐ 5、没有两年内承担的省、市级项目“不通过验收”的情况; ☐ 6、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在专项资金审计、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; ☐ 7、生物医学类项目符合国家卫健委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规定; ☐ 8、申报企业是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、经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(申报重点项目时必须满足此项条件;申报其他类项目的不用勾选)。 ☐ 9、申报企业是《2021-2023 年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台账》内企业(申报一般项目时必须满足此项条件;申报其他类项目的不用勾选)。		
申报材料提供情况 (有提供的选项请打√)	☐ 1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☐ 2、2020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(企业) ☐ 3、《规模以上企业 R&D 经费支出统计调查表》(重点项目) ☐ 4、查新证明材料(重点项目) ☐ 5、合作协议或合同(重点项目)		

注:后补助类项目不用填写本表。

核实人员(签名):

核实时间: 年 月 日

企业所属科技部门(盖章)